

國立成功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93年3月1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95年2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3日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實際瞭解賃居校外學生生活、居住環境等狀況，以維學生安全，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。
- (二) 增進賃居校外學生、房東及學校之連繫。

二、輔導人員：

- (一) 導師：負責指導所屬賃居校外之學生填寫「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」(附表一)，由各系彙整，並送學生輔導組。
- (二) 軍訓室系所輔導人員：依自評表中學生勾選之訪視意願及賃居處所實際情形，由軍訓室分配之系所輔導人員(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)，進行複查訪問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就學生校外賃居環境安全，採學生自評與實際訪問兩種方式行之。
- (二) 函請各系所辦公室協助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完成各班校外賃居學生住宿地址調查表(附表二)，以紙本或電子信箱傳遞，一份送回承辦人員彙整，以建立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名冊；一份交予各班導師參考，以利訪談實施。
- (三) 每位校外賃居生由導師指導填寫「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」，同時宣導校外居住之安全常識。
- (四) 各系送回自評表之份數，列入導師績效獎勵評比項目之計分，由學生輔導組辦理。
- (五) 軍訓室系所輔導人員以學生自評表中，勾選需要學校安排進一步訪視者為優先，實施訪問；訪問後填寫複查訪問表(附表三)送承辦人員彙報。
- (六) 承辦人員依複查訪問表彙整統計、呈核以資考查，對賃居校外居住環境安全有顧慮之住址，提供學生、家長參考(如有立即或顯著危險者，函送相關單位處理)。學期末依安全狀況歸類、分析、統計並陳核。
- (七) 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，得依實際住宿狀況，安排對校外賃居學生較多之密集社區實施抽訪。
- (八) 設立專屬網站，提供學生租屋各項資訊查詢。
- (九) 每學年至少辦理校外賃居生主題活動乙次。

四、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五、本計畫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